

#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1218号 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## 一份送错的外卖

□河北保定 张天成

在单位忙碌了一天,下班前已是精疲力尽,又饿又累。实在懒得回家做饭,于是我提前在手机上点了一份麻辣烫。外卖小哥接单后,显示30分钟左右送达,这个时间点刚刚好,我开车到家后外卖也就送到了。

一想到进家就能吃上心心念念的麻辣烫,我的心情都变好了。正当我为这完美的时间管理而沾沾自喜时,手机铃声突然响了,是领导打来的电话,告知上午交的材料需要修改,时间很紧必须抓紧完成。

突如其来的加班打乱了我的计划,心里着实有点恼火,但无奈只能继续工作。正在忙碌时,外卖小哥打来电话,通知餐已送达,我只好让其先把外卖系在门把手上。

忙完工作,天色已晚,我拖着疲惫的身体匆匆往家赶,一路上饥肠辘辘,不由得加快了速度。到了家门口,我诧异地发现门把手上空空的,什么也没有,整个楼道都找遍了,也没有发现外卖,于是心里不禁泛起了嘀咕:外卖去哪了?难不成送错了?

我掏出手机再次核对了订单,地址无误,于是急忙给外卖小哥回拨过去电话,对方一再确认,按照我的要求把外卖系在了门把手上。

沟通无果,我心里满是怒气,瘫坐在沙发上。这时有人敲门,开门后我一眼就认出了是隔壁母子,虽然我们同住一层,也时常在楼道碰面,但基本都是点头之交,从未真正说过话。

“打扰了,您看这是您的外卖吗?实在不

好意思,外卖被孩子吃了。您看我是给您再点一份,还是原价赔偿您。”邻居大姐面露尴尬,不停地道歉,一旁的小男孩也低着头。

我先是一怔,认真看了一下外卖上的订单,正是我点的那份麻辣烫,不解地问道:“外卖怎么跑到你家了?”

邻居解释说:“孩子放学后,看到家里的门把手上有份外卖,以为是我给他点的餐,没多想就带回家直接吃了起来。我回家后很奇怪,查看了单子才发现是您点的餐。”

“没事,一份外卖而已,吃了就吃了,我自己做点饭就行。”我笑着说。邻居执意要加我微信,把餐钱转过来,我婉言谢绝了。

后来,我才搞清楚,原来是外卖小哥送错了餐,把我点的外卖系在了邻居家的门把手上。因为我们是老小区,没有门牌号,中间两户很容易搞混淆,这才有了尴尬的一幕。

本以为事情到此结束了,第二天,邻居大姐送来满满一袋水果,放下就走了。我觉得不好意思,把从老家带来的自制香椿酱作为“回礼”,送给了邻居。

一来二去,原本陌生的邻居之间慢慢熟络起来。楼道里见面后,我们会主动地嘘寒问暖,平时遇到难处,还会互相帮忙,帮着收个快递、搬个家具、借个油盐酱醋,或是互送一些瓜果蔬菜和土特产。

没想到,一份送错的外卖,竟打开了陌生邻居之间的心门,意外地促成了一段温暖的邻里情。

他看后默默不语。没想到,周末空闲时,他在超市买了宽松紧带和针线,把裙子的旧腰带拆了,换了新的宽松紧带。

“我老爸给你送过花吗?”有一年情人节,儿子问我。“我等你爸的花啊,等得花儿都谢了。”我叹道。“这么没情调的男人,你也嫁啊?我老妈眼光不行啊。”儿子调侃道。

是啊,这么没情调的男人我为啥嫁呢?少女时代的我很羡慕那些收到鲜花的女孩,也做过白马王子送花的美梦,还曾满怀憧憬地说谁送我鲜花我就嫁给谁。可是命运就是这样爱捉弄人,我偏偏嫁了一个不送鲜花还振振有词地说送花俗气又费钱的男人。不但不送花,结婚纪念日、生日、情人节,在他眼里都是寻常日子。有一次,我俩骑车去郊游,他采了几朵小野花放在我车篮子里。回来时,我忘拿了。他说你也没那么爱花吗,然后又摇摇头说:女人啊,踏实的生活不爱,就爱在云里飘着。

现在,我不在云里飘着了,开始享受世俗烟火气的温暖。比如打球时,鞋子不合适,他适时地送上一双价格不菲的运动鞋;球拍旧了,他默默地更换了一只新拍子;手机出问题了,他又买了一个最好的手机给我,而他自己则是将就,东西能用就行,还有那条他亲手缝制、我珍藏的白色半身裙。

那些本该鲜花绽放的日子,没花,而本是俗世烟火、寡淡无味的日子却时不时地冒出点火花。一如今夜,不是端午,我却闻到了粽子的清香。并且,时间越久,越清香醇厚,醇厚得我都忘了曾经缭绕心间的花香。

印成了铅字,被编辑老师搁置在尴尬的角落。

此后多年我再没有写过任何文字。但庆幸的是,在两年前一个寻常的日子里,我无意中看到作家辛迪·芬奇的一句话:“我会允许一切自然发生,并将之视为生命最曼妙的风景。”仅仅一个瞬间,我心中的那些无病呻吟的郁结便逐渐消散开来,尘封已久的写作之心被重新唤醒。于是我又一次提起了笔,但我深知,这一次并不是因为所谓的“作家梦”,而是我与曾经的遗憾和执念和解了。

我不再因十之一二的文章发表量而心有不甘,也不会幻想煌煌巨作出自我手,争强好胜固然能让我们距离成功更近,但学会不争才能让我们活得更轻松自在。

不惑之年的“不争”绝非消极避世或摆烂躺平,这是一种看淡世事后的智慧,也是一种爱恨随心、去留随意的生存哲学。所谓一念放下,万般自在,就像歌曲《跟往事干杯》里唱到的那样——“明日的酒杯/莫再要装着昨天的伤悲/请与我举起杯/跟往事干杯”。

## 广场上的近和远

□四川资中 汤飞

在广场旁边的单位工作了七年,我早知那儿有不少于两支乐队。午后,时高时低的歌声声隐隐约约地传来。特意前去一探究竟,方知均是夕阳红乐团。

我之所以会成为听众之一,是因为忘年交陈叔正好在其中一支担任乐手。他是多才多艺之人,写得了文章、弹得了乐器,又很热心肠,总在关键时刻为我指点迷津。

约陈叔相聚,答曰“下午有伴奏任务,如方便可到现场”,遂动心而往。两点左右,团队成员陆续到齐,各安其座,连接并调试好设备。陈叔演奏电吹管,他的身边有电子琴、二胡等常见乐器,一人提前分发简谱。准备完毕,主持人出场讲几句开场白,便开始报幕。音乐声起,只见一位身穿旗袍的阿姨手持话筒优雅登场,放声歌唱。

空地里慢慢会聚了许多同龄人,组成听众席,粗略估计近百。这才是真正的“流量”,流动的人气;亦是真正的“留量”,浓厚氛围留得住人。他们或坐凳子,或坐阶梯,或直接站立。有专注聆听的,有情不自禁翩翩起舞的,也有举起手机拍照录像的。

在“舞台”两三米开外,一张长条小方桌上“盛开”着一簇簇布质花,红粉黄诸色皆有,一个白色半透明塑料桶在花旁笑开了大嘴巴。正当我疑惑不解时,一名粉丝起身近前,掏出一元纸币放入桶中,顺手拿起一枝花献给歌手。有的“明星”唱完一首歌,能收到一大捧花。它们从桌子出发,在听者、歌者的手里短暂停留,又回到原处。如此循环使用。

曲目以老歌为主,大家不讲唱法、不比唱功,唱的是一种心情,图的是自在随性。有人身兼数职,既是活动组织者,又能唱会弹,堪称“满场飞”。更令人称奇之处在于,歌手好歹是轮流上场,几位奏乐者却无替补,一直坚持到散场。经此一练,不但愉悦了精神,而且锻炼了身体哟。

出乎意料,这也面临着竞争。密林掩映的不远处,还有一场正在进行的演唱会。彼此的模式、选曲,目标受众乃至开唱时段相差无几,就看谁唱得更卖力,音响更给力。不过我猜测,假如哪天某一方缺席、转移或散伙了,对方惊喜之余多半会有点怅然。有这样的邻居,劲道才会更足,表演才会更精彩,广场才会更多彩。

打理这支文艺队伍实属不易。听陈叔说,有对夫妇花费积蓄置办了器材,花费心思请到一位擅长多种器乐的退休老师坐镇,乐团逐渐办得有模有样,小有名气。只要天气允许,逢双便是演出日。偌大的广场有了属于自己的插曲儿。

当奏者唤醒音符,歌者一展歌喉,听者为之陶醉,主持人高喊“朋友们,掌声响起来”的时候,我无意地望向另一侧,目睹了另一幅画面:有腿疾的小伙子一次次把彩色蜻蜓送飞天空,希望勾起过往小孩的兴致,从而光顾他的小摊。我忽然觉得,一边是悠闲的生活,载歌载舞;一边是卑微的生存,拼尽全力。两者之间的距离,明明这么近,偏偏那么远。

春日的阳光,轻柔而温暖,如同细细的丝线,穿透了树梢,洒落在公园的每一个角落。我漫无目的地沿着石子路缓步走着,耳边是偶尔传来的鸟鸣和远处儿童的欢笑声,一切都显得如此和谐与宁静。突然,不远处一片层层叠叠的彩色吸引了我的视线。

驻足一看,原来是一大片热烈盛开的虞美人花。五颜六色的花瓣形成了一个小小的锦簇,密集地铺满了草坪,在微风的拂动下,它们如美丽的波浪般起伏生辉。似少女一般,虞美人花轻盈优美地随着微风起舞,每片花瓣如同轻盈的裙摆,随风旋转舞动。明黄色、桃红色和浓粉红较淡雅,而深红和亮橘则绚烂夺目,彼此相映成趣。

在花海中中心站定,我专注地凝视这些花朵。虽然,民间传说虞美人花是虞姬精诚所化,象征着虞姬的悲情与忠贞,诗人皆以此花抒发悲情,但在这片灿烂的花海中,我看到的是生命的顽强和美的坚持。阳光下,每一束花蕊都在热切地展示着生命的热情。它们以顽强的生机和无尽的活力挑战着时间的流逝,仿佛每一次绽放都是对世界的宣誓——即便是最微小的生命,也有着不可忽视的光芒和价值。

阳光照耀下,花瓣间的露珠闪烁着晶莹的光芒,就如同每个生命中那些平凡而又闪亮的瞬间。站在这片花海之中,我感受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释放与自由。虞美人花不再只是一个象征,它们成为了力量与美丽的化身,每一朵都是自然赋予的勋章,象征着生命的顽强与美丽。

在这片花海的包围下,思绪如同被温柔的风拂过,清新而明朗。我仿佛听见了花朵轻声细语,它们在低语着关于时间和记忆的故事。

□上海 薛雯瑶

## 无花也香

□南京任三林

一盏灯,一盆糯米,几十片箬竹叶,数十根马兰草,两个人,我和爱人。他包粽子,我捻草绳。时不时地,我美言他几句。他飘飘然间,一盆粽子就裹好了。手笨嘴巧,也是一种相处之道。

我也学过裹粽子,但是裹的粽子总是松垮垮的,吃起来软塌塌的,按爱人的话就是跟吃糯米饭没啥区别。我不会裹,却爱吃,一次还能吃几个。清爽有盐的白米粽子或者放一点点咸肉少酱油的肉粽,是我的最爱。但市面上卖的白米粽子多是无盐的,肉粽子酱油味又太重太腻。婆婆裹的粽子倒是很合我的口味,只是她年纪大了,不常裹粽子。有一年端午,爱人回老家了,我有事没回去。回来后,他说他从老家带回了粽叶、草绳、糯米,并得意地说他会裹粽子了,师从婆婆。当晚,他就现学现卖,裹了十几个粽子。并说我随时想吃他随时裹,不用等端午。

灯火暖黄,箬竹叶散发着竹子的清香,马兰草则透着浓郁的草香。爱人穿着淡蓝色条纹的短袖,神情在我的糖衣炮弹下春风满面,嘴角不时得意地上翘。他裹粽子就像他编程一样,一丝不苟。我看他精选箬竹叶,卷漏斗状,填糯米,用筷子把糯米捣结实,最后用马兰草将粽子包紧,那么大的手裹起小巧精致的粽子竟然像女人穿针引线一样娴熟。

一时看得愣神,不由想起婚后拮据时光。那时,我省吃俭用,买了一条特别喜欢的白色半身裙。只是长胖了一些后,裙子的腰带有点紧,穿起来不是很舒适,又舍不得扔。

年近不惑,最大的改变是心态平和了许多。年少时期奔赴过的理想虽然依旧横亘脑际,但随着时间的流逝,那种不死不休的狠劲却远不似当年那般强烈,曾经念兹在兹的事情也沦为无数个深夜里的追忆。

对于什么样的人生态度圆满这一古老话题,无数智者曾宽慰过我如我一般的普通人。笑对苦难的史铁生在《我与地坛》一书中,为我们揭开了人生本来的面貌,“此岸永远是残缺的,否则彼岸就要坍塌”。人这一生,顾此失彼是常态,爱而不得是常态,每一种选择都会有代价,每一种生活也都会有遗憾。

回忆往昔,为了实现自己“作家梦”的伟大目标,高考完填报志愿的时候,我义无反顾地选择了汉语言文学专业。可是当我真正拿起笔,开始自己艰难曲折的创作之路时,方才发觉,“作家梦”于我而言遥不可及。我曾满怀信心地给各类杂志报刊投递了很多文章,但大多难逃石沉大海的厄运,只有零星文章

□甘肃兰州 牛艺璇

## 跟往事干杯